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文号：广师党委〔2014〕16号，施行时间：2014年3月2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我院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工作，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干部，充分调动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号）、《广东省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粤教委干〔2010〕189号）等文件精神 and 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科学发展的原则。引导领导干部树立和落实正确的政绩观，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服务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科学发展。

（二）坚持实事求是和突出实绩的原则。重点考核评价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三）坚持群众公认和民主集中制原则。考核评价时把群众评价作为重要参考。

（四）坚持公开透明和简便易行原则。规范考核评价工作，注重考核评价过程的可操作性，增强考核评价结果的公正性、权威性。

（五）坚持考核评价与使用相结合原则。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充分调动中层领导干部推动学院科学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的范围：

（一）教学教辅中层单位领导班子的届中和届满考核；

（二）中层领导干部的试用期满考核、届中和届满考核。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干部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其他院领导、党委组织部、党办、纪委办监察处、院办、人事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第二章 考核评价内容

第五条 对中层单位领导班子的考核是对中层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

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推进中层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现实表现进行评价，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评价等次。

第六条 对中层单位领导班子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四个方面。

（一）思想政治建设主要考察政治方向、精神状态、大局观念、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坚持群众路线等方面的情况。

政治方向的评价要点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政治立场、政治鉴别力和敏锐性，政策理论水平；

精神状态的评价要点为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团结协作、艰苦奋斗和以身作则的精神面貌；

大局观念的评价要点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贯彻学院党委的各项决议、决定，服务大局；

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评价要点为遵守民主集中制各项规定，坚持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一把手合作共事、班子团结；

坚持群众路线的评价要点为深入基层、服务师生的情况。

（二）领导能力主要考察科学决策、驾驭全局、管理协调、务实创新、处理利益关系等方面的情况。

科学决策的评价要点为发展规划、坚持科学发展和以人为本、把握机遇、开拓创新；

驾驭全局的评价要点为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执行民主集中制；

管理协调的评价要点为依法办事、规范办学、民主决策；

务实创新的评价要点为求真务实、勇于探索、敢于攻坚、善于创新；

处理利益关系的评价要点为把握和处理各种利益关系、防范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维护校园稳定。

（三）工作实绩主要考察完成目标任务、中层单位整体发展状况、党的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的评价要点为学院党政布置工作的完成情况和本单位教学、科研、学科与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等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中层单位整体发展状况的评价要点为单位科学发展、团结和谐、办学条件、学科建设、育人质量、科研水平、教风学风、社会服务、单位声誉等情况；

党的建设的评价要点为重视基础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和班子自身建设，师资和

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学生与群团工作，师生思想政治教育。

（四）党风廉政建设主要考察工作作风、廉政建设、信息公开、民主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工作作风的评价要点为联系群众，求真务实，调查研究，解决实际困难，艰苦奋斗；廉政建设的评价要点为班子自律、遵守廉政规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有关廉洁从政的规章制度、建立党内外监督机制和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信息公开、民主管理的评价要点为信息公开制度化、发挥群众民主监督作用、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第七条 对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以及“能否胜任现任岗位工作”的评价意见。

“德”主要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行为操守等方面的情况；

“能”主要考察执行政策水平、工作思路、组织协调、科学决策、业务能力，抓班子带队伍、选人用人，营造部门良好的发展环境、服务教学科研、维护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情况；

“勤”主要考察敬业精神和工作作风、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奋发有为，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方面的情况；

“绩”主要考察工作实绩、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和服务科学发展的实际成效、解决突发事件与复杂问题、开展基础性工作、注重长远发展等方面的情况；

“廉”主要考察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等方面的情况。

第八条 教学教辅中层单位领导班子考核在本单位进行民主测评。

中层领导干部区分两种类型进行考核：第一类：党政管理部门和教辅单位中层领导干部；第二类：教学单位中层领导干部。第一类中层干部考核民主测评包括本单位群众评价和服务对象评价。其中党政管理部门、教辅单位参加测评人数不少于本单位在编教职工总数的五分之四，中层干部民主测评本单位群众评价权重为 50%，服务对象评价权重为 50%；第二类中层干部考核民主测评只进行本单位群众评价。

第九条 民主测评综合得分总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 = $(A \times 1 + B \times 0.8 + C \times 0.6 + D \times 0.4) \div (A + B + C + D) \times 100$ ，其中，A 为总体评价意见中“优秀”个数，B 为“称职”个数，C 为“基本称职”个数，D 为“不称职”个数。

民主测评综合得分作为等次确定的参考。综合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可评

为优秀等次（优秀率一般控制在参与考核的中层干部总人数的 15% 以内）；70 分以上（含 70 分）、90 分以下可评为称职等次；60 分以上（含 60 分）、70 分以下可评为称职或基本称职等次，其中，同时在民主测评中不称职票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的可评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次；60 分以下可评为不称职等次。

第十条 民主测评综合得分作为考核评价结果的重要参考，由党委常委会根据被考核对象综合得分情况、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平时表现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虑、原因分析，以表决的方式确定考核等次。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等次。

第三章 考核程序和结果形成

第十一条 制定工作方案，发布考核通知。

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根据考核评价内容的要求，对任期工作进行总结。

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应包括贯彻落实学院重大决策部署，完成任期目标任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反腐倡廉等方面的内容。

中层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包括政治理论学习、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分管和重点工作、廉洁自律等情况、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个人在总结时既要讲成绩，又要查找不足，应就上一阶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报告。领导干部个人总结要注意分析个人在分管工作所取得的成效中发挥的作用。

第十二条 本单位群众评价

（一）召开由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参加的民主测评大会，参会人数不少于本单位在编教职工总数的五分之四；

（二）中层单位领导班子考核时，由中层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述职；

（三）中层领导干部考核时，考核对象作述职述廉报告；

（四）无记名投票测评。

本单位群众评价工作由考核对象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的考察组工作人员参会并负责民主测评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

第十三条 服务对象评价

(一) 召开由教学教辅单位中层领导干部、教师代表（教师代表一般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系主任）参加的民主测评大会，参会人数不少于应参会人数的五分之四。

由教学教辅单位中层领导干部、教师代表对党政管理部门中层领导干部进行服务对象测评；由教学单位中层领导干部、教师代表对教辅单位中层领导干部进行服务对象测评。

(二) 考核对象作述职述廉报告；

(三) 无记名投票测评。

服务对象评价的民主测评大会组织工作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十四条 征求群众意见和学院纪委意见。考核期间，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可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设置征求意见箱、电子信箱等方式听取意见建议，同时书面征求学院纪委对考核对象的意见。

第十五条 实绩分析与综合评价。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广泛收集学院各方面提供的考核对象整体情况及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考核对象所在单位工作目标，重点分析考核对象的工作思路、工作投入和工作成效。通过对考核对象工作基础和工作条件的分析，评价考核对象的主观努力；通过对考核对象的历史情况与现实情况的联系分析，评价考核对象的总体表现和基本素质，同时结合民主测评结果进行对照分析，客观公正地对考核对象作出评价。

第十六条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经党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其考核结果一般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第十七条 确定考核结果。

(一) 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的届中、届满考核，中层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由学院党委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综合分析各类测评和实绩分析情况，提出考核结果的建议方案。

(二) 召开学院党委常委会议，坚持全面、历史、公正原则，对考核对象进行讨论，采用党委常委会表决方式确定考核等次。

(三) 实行考核结果公示制度，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反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考核结果由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通知考核对象。

第十九条 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班子、党政正职及分管副职当

年不能被确定为优秀等次：

- (一) 责任范围内发生两次重大或者一次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 责任范围内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处置不力，并对学院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三) 领导班子成员中有受到撤销职务以上处分的；
- (四) 本单位受到学院通报批评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 (五) 有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二十条 领导干部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参加考核，但暂不确定等次，待问题查清后再行确定；受党纪政纪处分的领导干部的考核，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是中层单位领导班子调整、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惩、培训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给予通报表彰。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等次的，主要领导应向学院党委书面说明情况，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

第二十四条 领导干部届中、届满考核结果被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学院党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本人要提出整改措施，作出承诺，限期整改，一年内不得参与上一级领导职务岗位的选拔和竞聘；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学院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可对其进行组织调整、降职或免职。

试用期满后，考核结果被确定为称职及以上等次的，正式任职；被确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二十五条 考核评价意见和结果列为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第二十六条 干部考核结果归入干部考核档案。

第二十七条 考核中反映领导干部的有关问题，凡是线索具体的，要及时进行核实；一时难以核实清楚的，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发现有违纪问题的，应严肃查处。

第五章 复核与申诉

第二十八条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考核工作领

导小组申请复核,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本人。

第二十九条 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学院党委,由学院党委会议作出处理决定,并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其单位和本人。

第三十条 申诉人申诉期间,不影响原考核结果执行。

第六章 考核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考核评价工作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汇总的有效机制,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考核工作效率。

第三十二条 民主测评表的统计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纪委办监察处等部门工作人员负责。

第三十三条 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考核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全面、客观、公正评价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对违反规定程序导致考核结果失真的,视其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被考核对象应正确对待考核工作,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搞非组织活动。对故意违反规定,造成考核严重失真失实的,其年度考核为不称职等次。

参加考核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地提供情况、表达意见,

不准徇私情、泄私愤,不准夸大、缩小甚至隐瞒、歪曲事实。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建立健全公开举报制度。任何个人或组织都可举报考核工作中的不公平、不公正和弄虚作假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考核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 届中、届满考核时,新提任到中层领导岗位工作不满 1 年尚处于试用期的干部,只作工作总结,一般按称职对待;如届中、届满考核时间与试用期满考核时间一致,则合并进行。正式聘任超过半年的参加届中、届满考核。

(二) 年度考核可与中层领导干部届中、届满考核结合起来,如当年进行过中层领导干部届中、届满考核,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可参考届中、届满考核情况与结果评定,不必重复考核。

- (三) 中层领导干部在任期内有岗位调整的，在现单位进行考核。
- (四) 学校选派到独立学院任职的中层领导干部，在独立学院进行考核。
- (五) 选派到外地挂职锻炼的干部的考核测评工作由所挂职单位党组织负责。
- (六) 考核时因公出差，应书面委托相关人员代为述职述廉，其他考核方式不变。

第三十六条 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的其他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办法（试行）》（广师党字〔2009〕8号）同时废止。

- 附表：1. 中层领导干部届满（届中）考核登记表
2. 中层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登记表
3. 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届满（届中）考核民主测评表
4. 中层领导干部届满（届中、试用期满）考核民主测评表

附表 1

中层领导干部届满（届中）考核登记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年 月	政治 面貌	
学历		学位		职称		参加工 作时间	年 月
现任职务				任现职 时 间	年 月		
分管工作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位职责情况（主要成绩及存在问题、努力方向）							

附表 2

中层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登记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年 月	政治 面貌	
学历		学位		职称		参加工 作时间	年 月
现任职务				任现职 时 间	年 月		
分管工作							
试用期间工作总结（主要成绩及存在问题、努力方向）							

附表 3

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届满（届中）考核民主测评表

单位：

考核评价要点	考核评价意见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思想政治建设				
领导能力				
工作实绩				
党风廉政建设				
总体评价意见				
对领导班子的 意见和建议				

注：请选择您认为合适的评价意见，在对应的方格内划“○”。

党委组织部

年 月 日

附表 4

中层领导干部届满（届中、试用期满）考核民主测评表

考核对象姓名：

考核对象职务：

考核评价要点	考核评价意见				能否胜任现任 岗位工作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德					能	不能
能						
勤						
绩						
廉						
总体评价意见						
对考核对象的意见 和建议						

注：请选择您认为合适的评价意见，在对应的方格内划“○”。

党委组织部

年 月 日